

汉寿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1日在汉寿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覃业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县委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历次会议决议，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工作目标，依法能动履职，努力以汉寿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获评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全县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全县

清廉机关建设标杆单位等集体荣誉，获县级以上个人荣誉 36 人次。

一、践行政治忠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时刻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不断淬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中共汉寿县委议事规则》，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案件 8 次，认真落实县委交办工作事项 4 件。

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和深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注重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践行“四下基层”^[1]，持续推动“走找想促”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走访群众 500 余人，收集群众意见 40 条，解决基层安全、民生领域具体问题事项 45 个。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2]，共办理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案件 7 件 14 人。对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4 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

负面影响。推动对2家涉案企业启动企业合规^[3]审查，协调推进汉寿县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合规审查。开展“暖企”系列活动，深入11家民营企业结对护企惠企联企，积极宣传“常德政法护企惠企30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10次，解决问题22个，为企业纾难解困。

认真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选派14名干警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开展走访活动18次，倾听民心民意。筹措乡村振兴帮扶资金20余万元。支持联点村岩汪湖镇烂泥湖村发展甲鱼和金丝皇菊产业。加大对农村因案致困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办结司法救助^[4]案件26件38人，发放救助金26万元。开展法治宣讲“六进”活动^[5]15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100余份，有效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服务中心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各类刑事犯罪，依法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17件463人，审查起诉案件715件1153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3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人，对贺某某等8人涉恶犯罪集团案提前介入，追加逮捕、起诉4人。依法惩治毒品犯罪，起诉涉毒品犯罪34人。实现打击涉毒自洗钱犯罪的零突破，起诉洗钱犯罪1人。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13人。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6人，

办理的张某某等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赃挽损3000余万元，切实维护被害人财产权益。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持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4人，司法救助性侵被害人6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9人，精准帮教21人次，心理疏导16人次，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促推“六大保护”^[6]融合。落实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联合县公安局等单位对10家宾馆、酒店、娱乐场所进行排查。落实从业查询制度，会同县教育局对教育行业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入职查询。选派20名检察人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其中1人获评湖南省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联合龙阳中学设立“汉寿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活动11次，获益人数万余名。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185人，不起诉349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份，其中1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开展“警灯闪亮”治安巡逻8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推出反电信诈骗主题系列宣传片，获省、市人民检察院推介。深入寄递公司讲授禁毒宣传法治课，增强物流寄递人员识毒防毒意识，促进寄递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用心回应群众诉求。按照县委部署，选派 15 名检察人员在县信访局轮流坐班，接访群众 41 人次，努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80 件，接待来访群众 91 人次，实现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在县委政法委领导下，多部门联合妥善处理杨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化解信访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召开听证会 23 次，听证案件 87 件，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和谐。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完善便民举措，向社会公众提供接待来信来访、阅卷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聚焦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多措并举做优刑事检察。不断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2 件，监督撤案 5 件，纠正遗漏同案犯 15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违规情形 40 件次，监督采纳率 100%。加强检警衔接，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促办案水平提升。不断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提出刑事抗诉 2 件并获采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纠正意见采纳率 100%。不断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共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35 件，强化判处实刑未及时收监、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强化监管场所执法监督，协力保障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强化社区矫正专项检察，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谈心谈话 300 人次，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对刑事判决附加刑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 28 件。配合市人

民检察院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惩治司法腐败，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以突出监督实效为目标，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77 件。对虚假诉讼案件开展专项检察监督，对廖某某与某木业集团合同纠纷案提请抗诉，获法院再审并改判。对段某某等五人虚假诉讼案，依法提起公诉，五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88 件，有力维护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其中办理帮助农民工追讨薪资案件 19 件，追讨薪资 50 余万元。积极开展民事审判、执行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92 件，采纳率 100%。联合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监督专项活动，努力规范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执业行为。

全面深化做实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8 件。联合县民政局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办理冒名顶替婚姻登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3 件，有效化解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争议化解+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实质性化解 24 件行政争议案件。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行政执法领域的处罚标准等问题提出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7]，发出检察意见 27 份，力促规范、公正执法。开展涉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督促县

交警大队对构成交通事故、危险驾驶犯罪的机动车驾驶人员吊销其驾驶证。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95 件。落实“河（湖）林田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参与巡河巡林巡田共 7 次，督促清理固体废物 20 吨，督促恢复改变用途的耕地 7.67 亩，办理的基本农田保护案件获评市委政法委 2023 年度十佳案件。向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 201.2 万元，其中包括惩罚性赔偿金 5 万元。挽回国家矿产资源损失 680.14 万元，相关案件获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推介。督促整改污染企业 8 家，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权益 6.6 万元。对相关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人，追索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3.3 万元。开展“筑牢保护伞、守护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 8 家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建成汉寿县西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接待参观人员 832 人次。

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治学习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提升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细化学习安排，实化学习方式，深化学习成效，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党性修养。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 12 次。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管好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积极提升队伍素能。运用“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检答网”“学习强国”“接续培训、传学讲学”等载体培训 700 余人次，举办“汉检大讲堂”6 期，切实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能。实施“导师带新人”机制，引导新人成长，8 名干警在省市检察机关各类竞赛中获得业务能手、优秀导师、优秀学员等荣誉。持续推进“文化育检”工程，以文化阵地为依托，开展“国旗下的领悟”“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等活动 16 次；成立篮球、气排球、瑜伽等兴趣小组，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检察人员文化修养。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县委“干部作风建设年”要求，持续深入纠治“四风”，积极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镜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专项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上党课 2 次，组织警示教育、案件庭审观摩等活动 5 次。开展谈心谈话 210 人次，引导干警树牢勤政廉政意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8]填报制度，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强化纪律作风，发布督查通报 21 期，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和巩固“县清廉机关建设标杆单位”建设成果。

注重强化执法监管。认真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检察机关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及时办理并回复纪委监委信访交办事

项。配合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案件 849 件。强化业务数据常态化监管，坚持业务数据“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研判”，规范办案行为。建立健全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一案一表一评估，防范风险、堵塞漏洞。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员额检察官联席会、检察委员会集体研究，提升案件监管实效。

五、自觉接受监督，保障检察权规范行使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 3 次。接受县人大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评议，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协助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对 2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加公开听证 68 人次。向人大代表寄送《检察日报》《代表委员联络专刊》等刊物 635 份。

虚心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定期向县政协汇报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评议案件、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完善与政协委员联络沟通机制，依法及时做好案件办理答复和沟通工作，向政协委员赠送报刊、宣传资料 325 份。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社会各界代表 162 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 95 件次。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成立汉寿检察新媒体工作室，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检察动态信息

298条。在检察日报、湖南日报、常德日报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79篇，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取得上述成绩和进步，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与县委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大局的针对性、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工作内容较为传统，特色亮点工作不多；三是案件办理质效有待提升，检察监督措施需更加精准；四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检察干警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紧盯问题不放，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紧紧围绕县**

委“强工稳农、活旅靓城”发展战略，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目标，扎实开展“工作质效深化年”活动，以务实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以更强意识提升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干警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更加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更加自觉地执行上级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积极参与典型案例评选、主题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以更优履职服务中心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突出打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反腐败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对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强化“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犯罪。进一步压实乡村振兴责任，细化实化检察服务措施。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履

行检察职能，持续守护汉寿绿水青山。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大力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

三、以更实举措强化检察担当。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持续加强刑事检察，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良好运行；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持续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活动。稳步提升民事检察，高效推进民事深层次违法监督工作，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注重办理典型性案件。扎实推进行政检察，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强化相关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优化城市建设环境。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社会公益受损问题积极履职。依法规范履行检察侦查职责，助力纯洁司法队伍。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探索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机制，完善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席会商机制。

四、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一体化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规范检察权力运行，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筑牢廉

洁司法“防火墙”。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抓好清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检察机关及工作人员监督，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

五、以更高自觉接受各项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工作报告、建议办理、重大案件报备等制度，积极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测评。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拓展接受民主监督的渠道。建立健全常态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加大走访宣传力度，推进落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监督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持续开展法治宣讲“六进”活动。推进落实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坚持以检察新媒体工作室为依托，持续做好检察宣传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不断开创汉寿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下基层”**：是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2. **三项专项行动**：是指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域政法服务行动。

3.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 **司法救助**：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5. **法治宣讲“六进”活动**：是指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使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6. **六大保护**：是指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7. **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发检察意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

理的制度。

8.“**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9.**全文数据说明**：本报告数据和案例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所获主要荣誉

一、2023 年所获主要集体荣誉

序号	受奖单位	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1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典型案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3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制发的《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书》 获评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 1 号优秀法律文书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第七检察部
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中共常德市委政法委 “2023 年十佳案件”	中共常德 市委政法委员会
5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 优秀案件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 优秀法律文书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7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工作 先进集体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8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常德市首届“公益诉讼检察故事汇” 评选活动优胜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9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市民事行政检察 优秀案件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第六检察部
10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市民事行政检察 优秀文书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第六检察部
11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县平安建设 “优秀单位”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县清廉汉寿先进单位	中共汉寿县委 办公室

13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县老干部工作优秀单位	中共汉寿县委 办公室
1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全县绩效考核“良好单位”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15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县清廉机关建设标杆单位 (县直)”	中共汉寿县委办公室
1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汉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二、2023 年所获主要个人荣誉

序号	获奖人姓名	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1	彭小龙	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	吕文伟	全省 2022 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个人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3	游爱国	论文《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相关问题的探讨》获评 2023 年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	邱先明	“美术作品”《高山仰止万古长青》入展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检察助振兴，翰墨颂将军”书画展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5	游爱国	“全省检察业务专业人才库成员”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6	张 伟	“湖南省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
7	张 伟	课程《“未”你而来，共创平安校园》获评“湖南省法治副校长百堂精品法治课”	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
8	张 舵	全市检察机关“学用新思想奋进新征程--让青春在岗位上闪光”演讲比赛三等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9	王 钢	2022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优秀办案检察人员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0	张 舵	常德市第四届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优秀论辩奖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1	王 钢	第三届常德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2	袁 峰	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训练考核优秀个人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3	游爱国	2022 年“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工作优秀导师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4	黄秋燕	2022年“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 工作优秀学员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15	邓雪松	2020-2021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16	邱先明	全省政法系统第32届书画诗词 摄影作品展美术类优秀奖	湖南省政法系统书画诗词研究会
17	游爱国	“二十大”特护期间信访维稳 工作先进个人	汉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8	袁育清	2022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 “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	李源	2022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 “先进个人”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	黄亮	2022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核 “先进个人”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1	游爱国	“信访结对和亲属包联”表现 突出个人	汉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2	吕文伟	“信访结对和亲属包联”表现 突出个人	汉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3	李源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三等功”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4	邹蓉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5	胡滨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6	袁峰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7	徐嘉璐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8	吕文伟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29	王钢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30	黄秋燕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31	黄亮	2022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嘉奖”	中共汉寿县委、 汉寿县人民政府
32	游爱国	2023年度汉寿县“最美退役军人”系列“最美退役军人志愿者”	中共汉寿县委宣传部
33	陈运亚	202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汉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34	刘贵纯	2022年度汉寿县最美家庭	汉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汉寿县妇女联合会
35	米姣	2022年度汉寿县文明家庭	汉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汉寿县妇女联合会
36	徐嘉璐	2022年度汉寿县文明家庭	汉寿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汉寿县妇女联合会

附件 3



汉寿检察院拜年卡



2023 年工作汇报片



2023 年典型案例



反电信诈骗系列宣传片



汉寿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汉寿检察院抖音

